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正在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。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次可转债”)的发行认购事项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承诺分别如下：

一、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情况

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，董事刘汉元、谢毅、严虎、丁益，监事邓三、陈小华、杨仕贤，高级管理人员郭异忠、陈平福、宋刚杰、王尚文、沈金竹、张璐、周斌、严轲，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，作出承诺如下：

“一、本人/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参加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，除非公司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之日距本人/本企业最近一次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之日 6 个月以内；

二、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，本人/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/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，亦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；

三、若本人/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，因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同时本人/本企业将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二、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的公司董事出具的承诺情况

公司董事王晓辉因就职单位的内控要求，本人不持有证券账户，不能参与证券交易，故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；独立董事杜坤伦、独立董事王进、独立董事

傅代国为保持独立性亦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，上述四位人员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相关事项，作出承诺如下：

- “一、本人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；
- 二、本人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；
- 三、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